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出资 2308 万元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延伸公司交通物流复合材料业务的产业链，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综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此次收购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模式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2019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2019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日期：2019年 6月4日